

#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苏园市监催字〔2023〕S5007号

张可：

本局于2023年7月19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苏园市监处罚〔2023〕00248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缴纳违法所得924元；2、缴纳罚款7000元；3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7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姚鹏 联系电话：0512-66600533

联系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中胜路8号

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